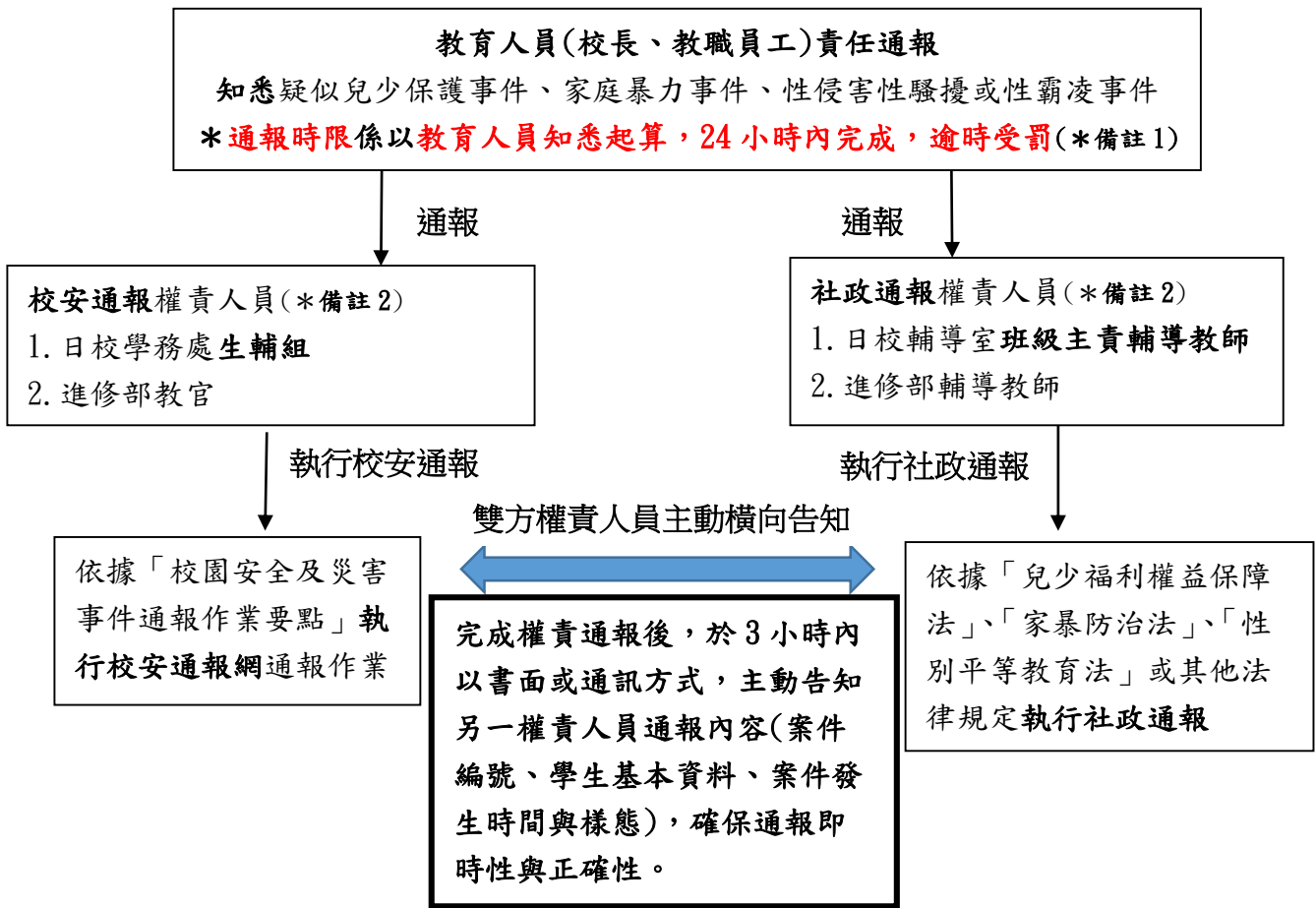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社政通報與校安通報分工實施辦法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報訂定 00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桃教學字第 1100073647 號函文「校安通報兒少保護事件疑義說明」訂定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避免本校「校安通報」及「社政通報」權責人員，因疏漏或延遲通報，而有受罰之情事。研擬本校執行有關「兒少保護事件」、「家庭暴力事件」、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之通報之權責單位，與**通報分工實施流程**，以維護學生權益並確保通報的即時性與正確性。
- 三、本校社政通報與校安通報分工實施流程，詳如附件一。
 - (一)教育人員(校長、教職員工)為法定責任通報人員，知悉疑似兒少保護事件、家庭暴力事件、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。
 - (二)法定通報時效係以教育人員知悉起算，24 小時內完成通報。
 - (三)本校校安通報權責人員，日校為學務處生輔組，進修部為教官。
 - (四)本校社政通報權責人員，日校為輔導室班級主責輔導教師，進修部為輔導教師。
 - (五)雙方權責人員知悉後應主動橫向以書面或通訊方式，儘速主動告知並協助完成法定通報程序。
 - (六)學校對於權責通報人員及通報資訊應依法予以保密，以維護學生及相關人員隱私。
- 四、其他相關通報注意事項
 - (一)通報權責之單位主管，應負「橫向告知」另一通報權責單位督管之責。
 - (二)通報權責人員若有異動，務必將本通報實施流程列入業務交接重要事項。
 - (三)通報權責人員不在或請假時，由單位主管督管或職務代理人完成通報。
- 五、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報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安通報與社政通報分工實施流程



*備註 1：

- (1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另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於 24 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2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，教育人員未依兒少福利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3)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教育人員未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4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之「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通報」，致使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

者，應依法於以解聘或免職。

***備註 2：**

- (1) 通報權責之單位主管，應負「**橫向告知**」另一通報權責單位督管之責。
- (2) 通報權責**人員若有異動**，務必將本校校安與社政分工通報流程列入**業務交接**重要事項。
- (3) 通報權責人員不在或請假，由主管督管或職務代理人完成本校校安與社政通報分工流程。